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8號

-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告 蕭明山 被 04

- 07
-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 08 偵字第1148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9
- 10 主 文

01

- 蕭明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,處拘役參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12
- 事實 13

28

- 一、蕭明山居於林〇龍住處巷口,因林〇龍長年檢舉其違規停 14 車、所飼養犬隻隨地便溺等問題而向來與林○龍不睦。林○ 15 龍於民國111年9月1日上午,自其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 16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00\bigcirc0$ 號之住處走出,往蕭明山位於嘉義縣 $\bigcirc\bigcirc$ 鄉 \bigcirc 17 ○村○○○00○0號之住處方向走去欲前去開車,見蕭明山 18 站在自己住處門口,即拿起手機攝影,蕭明山見狀,竟基於 19 公然侮辱之犯意,於同日上午7時29分,在不特定多數人均 20 得共見共聞之其住處門口,以台語公然對林○龍辱罵稱「也 21 哄幹出來,也哄幹出來」,林○龍旋先返回自己住處躲避, 22 未久又走出來,蕭明山朝林〇龍之方向走近,接續指著林〇 23 龍辱罵稱「你在那邊照相?幹你娘老機掰!幹你娘!」林〇 24 龍又先返回自己住處庭院,於同日上午7時39分再從自己住 25 處朝向巷口走去,蕭明山見狀,基於同一公然侮辱及恐嚇危 26 害安全之犯意,手持棍棒,接續以台語對林○龍恫嚇及辱罵 27 稱「決定要讓你死!你給我試看看。不用在那邊照相啦。南 靖厝的垃圾。幹!幹你娘卡好」,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 29 事恐嚇林○龍,使林○龍心生畏懼,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 - 二、案經林○龍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

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理由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,檢察官及被告蕭明山均同意有證據 能力(見本院易字卷第52頁),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 時情況,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,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,以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。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,均與本 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,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序所取得,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 力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陳述「也哄幹出來,也 哄幹出來」、「你在那邊照相?幹你娘老機掰!幹你 娘!」、「決定要讓你死!你給我試看看。不用在那邊照相 啦。南靖厝的垃圾。幹!幹你娘卡好」,並有持棍棒等語, 然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,辯稱:其 是在罵自己的狗,沒有針對林○龍,拿棍棒是要趕自己的狗 等語。經查:
 - →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,有稱「也哄幹出來,也哄幹出來」、「你在那邊照相?幹你娘老機掰!幹你娘!」、「決定要讓你死!你給我試看看。不用在那邊照相啦。南靖厝的垃圾。幹!幹你娘卡好」之事實,業經被告坦認(見嘉民警偵字第1110028578號卷【下稱警卷】第1頁反面至2頁反面,本院易字卷第51頁),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○龍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(見警卷第4頁反面,1111年度偵字第11487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第25至26頁,本院易字卷第120至121頁),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林○龍所拍攝之手機錄影檔案內容無訛(見本院易字卷第53至55頁),復有手機錄影檔案內容無訛(見本院易字卷第53至55頁),復有手機錄影檔案內容無部(見警卷第8頁正反面,偵字卷第21頁),是此部分之事實,首堪認定。起訴書所載被告辱罵、恫嚇之言詞內容,核與本院當庭勘驗林○龍所拍攝之手機錄影檔案內容不符之部分,應予更正。
 - □ 證人林○龍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:被告住在其住

處巷口,距離4戶,其於111年9月1日上午7時29分,要出去 開車,看到被告站在被告家門口,手指著其,其就先進去家 裡面,看被告能不能走開,其過幾分鐘再出去,看到被告過 馬路,走到約第3戶的位置,手指著其罵「也哄幹出來,也 哄幹出來」、「你在那邊照相?幹你娘老機掰!幹你 娘!」,其趕著要出門,就還是走去開車,被告已經走回被 告家門口,用手指著其說「決定要讓你死!你給我試看看。 不用在那邊照相啦。南靖厝的垃圾。幹!幹你娘卡好」,被 告有拿棍棒,但其沒有注意看到被告拿棍棒做什麼事情,其 聽到被告說這些話感到很緊張,被告以前也有拿棍棒要毆打 其,其擔心被告會攻擊等語(見警卷第4頁反面,偵字卷第2 5至26頁,本院易字卷第120至121、123至124頁)明確,又 經本院當庭勘驗林○龍所拍攝之手機錄影檔案內容,可知被 告於講「你在那邊照相?幹你娘老機掰!幹你娘!」時,有 指著林○龍,並朝林○龍之方向前進,於講「決定要讓你 死!你給我試看看。不用在那邊照相啦。南靖厝的垃圾。 幹!幹你娘卡好」時,亦有用手指著林○龍之方向(見本院 易字卷第53至55頁),足認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言詞,當係 針對林○龍辱罵、恫嚇甚明。復觀諸上開言詞內容,被告有 陳稱「你在那邊照相?」、「不用在那邊照相啦」等語,顯 係對照相之人有所不滿而口出上開言詞辱罵、恫嚇該人,此 與林○龍持手機攝影之行徑相互吻合,益徵被告確實係針對 林○龍辱罵、恫嚇,參以林○龍於102年間有檢舉被告養的 狗隨地便溺,於110年間檢舉被告停放廢棄車輛,於111年間 陳情被告長期囤積垃圾、犬隻追人、毀損告示牌等情,有林 ○龍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函、嘉義縣政府函、嘉義縣警察局 書函、嘉義縣警察局函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函等件在卷可稽 (見偵字卷第10至11、13、16至17頁,本院易字卷第19至25 頁) ,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多次對林○龍陳述負面評價言 論(見本院易字卷第51、55、129頁),堪認被告與林○龍 間素來相處不睦,因見林○龍要出門口而出言辱罵、恫嚇林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○龍。被告空言辯稱其並非針對林○龍等語,顯非可採。
- (三)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一度辯稱:手機錄影檔案中拍攝到的人不是其等語(見本院易字卷第55頁),然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已坦認影片中所拍攝到的人為其(見警卷第2頁正反面,偵字卷第30頁),僅辯稱並非針對林○龍辱罵、恫嚇,又證人林○龍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已明確證稱影片中所拍攝之人即為被告等語(見警卷第4頁反面,偵字卷第26頁,本院易字卷第122至123頁),被告此部分所辯,實難採信。
- 四至被告雖聲請傳喚「米糕生」,以證明林○龍與全村的人都不好(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),惟林○龍是否與全村的人關係不佳乙事,核不影響本案恐嚇危害安全及公然侮辱犯行之成立,且被告亦未能提供「米糕生」之真實姓名及聯繫方式,是前開證據調查之聲請,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且為不能調查,無調查之必要,附此敘明。
- (五)綜上所述,被告所辯並不足採。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之犯行 堪可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□被告先後以「也哄幹出來,也哄幹出來」、「你在那邊照相?幹你娘老機掰!幹你娘!」、「南靖厝的垃圾。幹!幹你娘卡好」等語侮辱林○龍,係出於同一行為動機,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,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,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屬接續犯。
- (三)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-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因與林○龍相處不睦, 竟以前揭負面言詞辱罵林○龍,又以上開加害生命、身體之 言詞恫嚇林○龍,造成林○龍心裡恐懼,缺乏尊重他人權利

○2 之觀念,並有損林○龍之名譽,所為實有不該,兼衡被告恐 哪之手段係以言詞及手持棍棒之方式為之、恐嚇言詞內容及 其潛在危險性、使林○龍畏懼之程度、侮辱之言詞內容、地 點、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與之生活狀況(見本院易 字卷第123頁)、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 示懲儆。

- 08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0
 中
 華
 民
 國
 112
 年
 7
 月
 12
 日

 11
 刑事第二庭
 法
 官
 官怡臻
-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14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
-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- 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廖婉君
-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- 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,致生危害
- 24 於安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- 26 公然侮辱人者,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
- 28 以下罰金。